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 邮编：200085
25-28/F, Suhe Centre, 99 North Shanxi Road, Jing'an District, Shanghai 200085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5 年 7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8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8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进一步披露并说明劳务外包情况.....	24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1）：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33
第三节 签署页	4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茂特斯/公司	指	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茂特斯有限	指	苏州茂特斯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前身。
越南茂特斯	指	茂特斯科技（越南）有限公司，系茂特斯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茂特斯	指	茂特斯智能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系茂特斯全资孙公司
华菲特	指	苏州市华菲特软件有限公司，系茂特斯全资子公司
华煜半导体	指	苏州华煜半导体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系茂特斯全资子公司
锐洁新能源	指	苏州锐洁新能源有限公司，系茂特斯全资子公司
康特斯医疗	指	苏州康特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系茂特斯全资子公司
茂斯特	指	苏州茂斯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茂特斯曾持股 50%的公司
上海鼎粲	指	上海鼎粲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茂特斯控股股东
苏州经纬	指	江苏苏州市经纬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曾持有茂特斯 5%以上股权的股东
鑫鼎祥	指	上海鑫鼎祥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茂特斯员工持股平台
鼎泰鸿	指	上海鼎泰鸿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茂特斯员工持股平台
鼎特鑫	指	上海鼎特鑫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茂特斯员工持股平台
鼎宏特	指	上海鼎宏特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茂特斯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指本所律师为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目的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215Z0690号”《审计报告》
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钟庭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茂特斯智能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MTS Intelligent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之法律意见书
越南法律意见书	指	CTM 律师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茂特斯科技（越南）有限公司（MTS TECHNOLOGY (VIETNAM) COMPANY LIMITED）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本次股票挂牌/本次挂牌	指	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下发了《关于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反馈意见》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1993年7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年6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2011年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公司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签字律师

公司本次挂牌的签字律师为：邵禎、柯凌峰，其主要经历、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如下：

邵禎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13101201010513206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99号苏河湾中心25-28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柯凌峰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 13101202310576374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99 号苏河湾中心 25-28 楼，办公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341670。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事先对公司的有关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律师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已履行了一般注意义务，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本所律师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5、本所律师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鉴于本所律师并不具有对上述

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律师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所律师再次审阅和确认。

8、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反馈意见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2015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泽祥、原股东顾洪权向公司前身茂特斯有限增资 700 万元，2021 年 11 月，公司现控股股东上海鼎燊向茂特斯有限增资 10,000 万元，前述主体的出资来源于茂特斯有限直接或通过其合营企业茂斯特间接提供的借款，上述借款已偿还完毕。（2）公司原股东顾洪权受让公司股权、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许泽祥。（3）茂特斯有限于 2024 年 6 月吸收鑫鼎祥、鼎泰鸿、鼎特鑫、鼎宏特四家员工持股平台为新股东，增资价格为 1.5 元/股。

请公司：（1）说明许泽祥等主体与茂特斯有限及茂斯特（以下合称出借方）之间借款协议（如有）的主要内容，是否约定还款期限、借款利息及违约责任，前述主体偿还借款是否符合约定，还款的资金来源；前述主体是否向出借方支付利息，如否，请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未清理完毕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结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出借方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与提供借款事项有关的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许泽祥等主体在出借方所任职务等情况，说明相关借款事项的合法合规性。（3）结合许泽祥向顾洪权提供入股资金的原因、顾洪权持股期间在公司的任职、服务情况，说明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股权激励。（4）说明公司设立四家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时接受增资的原因、依据，参与主体是否均为公司员工，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依据及准确性。

（5）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前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手段、获取的核查证据、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2）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包括主要）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问询回复：

对于“问题 1：公司历史股权变动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核查许泽祥等主体与出借方之间的借款及还款的银行转账凭证、会计凭证；
- 2、核查公司设立至今的验资报告；
- 3、查阅公司的《申报审计报告》；
- 4、核查借款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5、查阅借款时有效的出借方公司章程；
- 6、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
- 7、核查顾洪权 2014 年 4 月入股的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8 月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 8、核查公司员工名册、4 家持股平台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
- 9、查阅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京百汇评字（2024）第 D-1307 号”的《估值报告》；
- 10、核查公司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决议文件、出资及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11、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

12、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

13、核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出资主体（出资 5 万元及以上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

14、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包括主要）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在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

15、取得实际控制人许泽祥、公司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

16、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17、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泽祥及其他股东进行访谈；

18、对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一）说明许泽祥等主体与茂特斯有限及茂斯特（以下合称出借方）之间借款协议（如有）的主要内容，是否约定还款期限、借款利息及违约责任，前述主体偿还借款是否符合约定，还款的资金来源；前述主体是否向出借方支付利息，如否，请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未清理完毕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5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泽祥、原股东顾洪权向公司前身茂特斯有限增资 700 万元；2021 年 11 月，公司现控股股东上海鼎燊向茂特斯有限增资 10,000 万元，相关出资均来源于公司对前述主体的直接或间接借款。许泽祥、顾洪权以及上海鼎燊与茂特斯有限或茂斯特之间均未就借款事项签署借款协议，亦未针对还款期限、借款利息及违约责任等进行具体约定。

上述借款中，许泽祥向茂特斯有限的 700 万元借款已经于 2022 年 12 月清

偿完毕，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茂特斯的分红款以及许泽祥的自有资金积累等；上海鼎燊向出借方的 10,000 万元借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清偿完毕，还款系来源于茂特斯向其分红。

上海鼎燊向出借方的 10,000 万元借款发生在 2021 年 11 月，前述借款已于次月清偿完毕，借款时间较短故未计提利息；许泽祥向茂特斯有限的 700 万元借款发生在 2015 年 8 月，前述借款于 2022 年 12 月清偿完毕，许泽祥未就前述借款向茂特斯有限支付利息。经模拟测算，若以相关期间的借款基准利率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前述两项借款的利息合计 167.62 万元，分别占 2023 年及 2024 年利润总额的 1.97%、2.75%，占比较低，对公司净利润及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上海鼎燊向出借方的 10,000 万元借款及许泽祥向茂特斯有限的 700 万元借款均发生在报告期外，虽未签订借款协议、未支付利息，但相关借款已于报告期前清偿完毕，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未清理完毕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且经模拟测算，前述利息对公司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二）结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出借方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与提供借款事项有关的内部审议程序履行情况、许泽祥等主体在出借方所任职务等情况，说明相关借款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上述借款分别发生于 2015 年 8 月及 2021 年 11 月，2015 年 8 月，借款发生在许泽祥、顾洪权与茂特斯之间；2021 年 11 月，借款发生在上海鼎燊与茂斯特之间，且茂斯特的出借资金来源于其向茂特斯的借款。借款发生时，出借方均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8 月许泽祥、顾洪权在出借方茂特斯有限担任的职务分别系执行董事、监事；2021 年 11 月，许泽祥在茂特斯有限及茂斯特均担任执行董事。

相关借款事项发生时有效的《公司法（2013 修正）》《公司法（2018 修正）》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出借方公司章程均未禁止出借方向许泽祥等主体出借资金，且未规定前述资金拆借行为需履行相关的审议程序。故出借方在报告期外向许泽祥等主体提供的 700 万元、10,000 万元借款未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行为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出借方公司章程相

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公司现在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且报告期内无新增股东借款。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出具《关于规范资金往来和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以保障不再发生上述资金占用的类似行为。

（三）结合许泽祥向顾洪权提供入股资金的原因、顾洪权持股期间在公司的任职、服务情况，说明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顾洪权 2014 年 4 月入股的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8 月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及本所律师对许泽祥的访谈。在公司初创阶段，顾洪权因个人资金不充裕难以完成入股，许泽祥基于企业发展需要以及双方亲属关系的考量，故向其提供了入股所需资金。顾洪权持股期间在公司担任监事兼业务部副总，主要负责公司的业务、销售相关事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对于股份支付的定义：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会计准则中对于股份支付的定义主要是考虑企业为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顾洪权 2014 年 4 月入股公司及 2015 年 8 月向公司增资的相关转让协议、增资决议中并没有对顾洪权设置业绩考核指标，且根据本所律师对许泽祥的访谈了解，当时亦不存在关于服务期限等相关股权激励主要要素的约定或者书面文件依据。顾洪权 2014 年 4 月入股公司及 2015 年 8 月向公司增资时公司仍处于起步阶段，故顾洪权以注册资本价入股及增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属于以低于公允价值价格取得股权的情形。顾洪权入股及增资均系其与股东许泽祥协商一致的结果，属于共担风险、共享收益的投资行为。

综上所述，顾洪权 2014 年 4 月入股公司及 2015 年 8 月向公司增资均不构成股权激励，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股份支付的定义，无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说明公司设立四家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时接受增资的原因、依据，参与主体是否均为公司员工，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依据及准确性。

1、公司设立四家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时接受增资的原因、依据，参与主体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数量不得超过 50 人。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泽祥的访谈，公司希望通过员工持股的方式对优秀的骨干员工进行激励，使员工与公司共享发展成果，促进茂特斯发展壮大，同时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茂特斯。因此综合考虑拟激励的人员规模、激励对象的职级及资历、激励对象所属业务条线、法律规定的员工持股平台人数限制等因素，公司设立 4 家员工持股平台并同时接受增资，以满足公司现时及后续员工持股的需要。公司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及相关情况如下：

持股平台名称	主要激励对象	现有合伙人数量 (含普通合伙人)
上海鼎特鑫	消费电子业务条线的骨干人员	43
上海鑫鼎祥	医疗、半导体、新能源等其他业务条线的骨干人员；其他运营部门等的骨干人员	37
上海鼎宏特	各部门优秀基层员工	29
上海鼎泰鸿	目前激励对象较少，未来主要用于对关键管理人员或新引入的人才进行激励	5

如上表所示，除上海鼎泰鸿外，其他持股平台已有较多激励对象，且激励对象有所区分；同时，后续公司仍将增加股权激励的安排，因此公司设立 4 家员工持股平台并同时接受增资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员工名册、4 家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本所律师对 4 家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及 4 家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除上海鼎泰系实际控制人许泽祥控制的企业作为 4 家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他参与 4 家持股平台的主体均为公司员工。

2、相关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依据及准确性

根据公司与受激励对象签署了合伙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申报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会计师及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京百汇评字（2024）第 D-1307 号”的《估值报告》，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等相关法规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公允价值、是否实质存在等待期等进行了确定，并以前述情况为计算依据对股份支付进行了计算，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	确定依据	选取的计算依据
（1）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2024 年 2 月 22 日，北京百汇方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京百汇评字（2024）第 D-1307 号”的《估值报告》，经其评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权益价值估值为 6.31 亿元，折合 5.74 元/注册资本。	公允价值为 5.74 元/注册资本；该估值对应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的 PE 为 8.31 倍，对应 2023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的 PE 为 9.77 倍，具有合理性
（2）授予价格的确定依据	2024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制定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上海鑫鼎祥、上海鼎泰鸿、上海鼎特鑫和上海鼎宏特作为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拟通过增资方式认购公司新增的出资额成为新股东。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	授予价格为 1.5 元/注册资本
（2）授予日的确定依据		2024 年 6 月开始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3）等待期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相关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合伙人须遵守公司服务期的要求，即自其成为合伙企业合伙人（以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之日起应当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工作五年。 除了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在服务期届满前，有限合伙人不得擅自转让其所持出资额（包括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转让、让渡合伙企业的份额及其上的任何权利、权益或其部分），不得要求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方回购其所持出资额，不得将该等出资额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任何第三方权利，不得用其抵偿、偿还债务，不得要求退伙；有限合伙人亦不得要求转让、变现合伙企业所持茂特斯股权/股份，不得要求分配或清算合伙企业及其财产。”	除实际控制人在平台中持有的份额外，其他被激励员工所持的份额实质上存在 5 年的等待期

如上表所示，公司计算股份支付所选取的计算依据充分、合理，公司依照上述依据计算股份支付，具体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
公允价格（元/股）（1）	5.74

行权价格（受让均价）（元/股）（2）	1.50
公允价值与行权价格差额（元/股）（3）=（1）-（2）	4.24
截至 2024 年末授予的股份数量（万股）（4）	1,044.15
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额（万元）（5）=（3）*（4）	4,423.40
其中：	
一次性确认部分数量（万股）（6）	36
一次性确认部分金额（万元）（7）=（3）*（6）	152.51
服务期限年数（8）	5.00
分期摊销部分数量（万股）（9）	1,008.15
分期摊销部分总额（万元）（10）=（3）*（9）	4,270.89
2024 年分期摊销月份数（11）	7.00
2024 年分期摊销金额（万元）（12）=（（10）/（8））*（11）/12	498.27
2024 年度股份支付金额（13）=（7）+（12）	650.78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依据合理、计算准确。

（五）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入股协议及决议文件、股东出资款支付凭证、股东缴纳出资款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及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以及证监会 2023 年 2 月 17 日颁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1）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2）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因此，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鑫鼎祥、鼎泰鸿、鼎特鑫、鼎宏特各按一名股东计算，不计

算员工人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6 名股东，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为 6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情况	是否穿透计算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人）
1	许泽祥	自然人	/	否	1
2	上海鼎燊	有限责任公司	许泽祥、彭芹 2 名自然人持股 100%	是	1（剔除重复股东 1 人）
3	鑫鼎祥	员工持股平台	/	否	1
4	鼎泰鸿	员工持股平台	/	否	1
5	鼎特鑫	员工持股平台	/	否	1
6	鼎宏特	员工持股平台	/	否	1
合计					6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六）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包括主要）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及非自然人股东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及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主要出资主体（出资金额在 5 万元及以上的）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其

出具的承诺，核实公司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分红后资金去向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序号	被核查主体	身份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的核查情况	资金来源	其他核查手段
1	上海鼎聚	控股股东	10,000.00	75.37	增资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出资银行卡流水	公司借款、公司分红 ^{注1}	核查验资报告、进行股东访谈
2	许泽祥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0.00	15.07	设立、增资、受让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出资银行卡流水	自有家庭积累、公司借款、公司分红 ^{注2}	核查验资报告、进行股东访谈
3	鑫鼎祥	员工持股平台	500.00	3.77	增资	已取得股东会决议、出资凭证、出资银行卡流水	合伙人出资	核查验资报告、进行股东访谈
4	鼎泰鸿		405.00	3.05				
5	鼎特鑫		333.33	2.51				
6	鼎宏特		30.00	0.23				

注 1：股东上海鼎聚的出资资金来源于其对茂特斯有限及茂斯特的借款，后通过从公司获得的分红款偿还了上述借款。

注 2：股东许泽祥的出资主要来源于向茂斯特的借款，后通过公司分红及自有资金予以偿还。

2、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包括主要）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主要系通过鑫鼎祥、鼎泰鸿、鼎特鑫、鼎宏特 4 家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茂特斯的股权，故本所律师对 4 家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 5 万元及以上的合伙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对其进行访谈、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对出资 5 万元以下的合伙人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承诺函。本所律师对前述主体出资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1）鑫鼎祥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上海鼎燊	100.8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2	彭广东	270.0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3	陈昌楼	64.5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4	温定进	58.5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5	许泽祥	24.0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6	朱国亮	22.5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7	苏延浩	19.65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8	王荣	16.5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9	林亚军	15.9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10	王保年	15.0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11	景自永	14.25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12	谢志光	11.25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13	王丹丹	10.8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14	赵琦洲	9.75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15	卢建领	9.0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16	胡方智	9.0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17	闫倩	8.4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18	俞丽君	7.5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19	邵德胜	6.0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2) 鼎泰鸿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上海鼎燊	247.5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2	刘翠	315.0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3	周维江	30.0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4	沈建平	7.5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5	余燕	7.5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3) 鼎特鑫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上海鼎燊	70.18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2	陈强	45.0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3	许泽祥	30.0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4	李立红	27.0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5	杨欢	27.0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6	葛峻隆	19.5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7	张林	18.0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8	黄寅骏	16.5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9	王成国	16.5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10	张冠卿	15.0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11	刘玉文	10.35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12	邵腾	9.0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13	卢帅稳	8.7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14	李家楠	8.25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15	商宇	8.25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16	钮本红	8.1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17	王向军	7.95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18	吴佰洲	7.8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19	王利杰	7.8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20	任奇星	7.8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21	刘东元	7.65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22	顾文灏	7.5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23	周进根	7.5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24	陆松晓	7.5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25	李志远	7.5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26	尤子健	7.5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27	王军建	7.5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28	李启良	7.5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29	刘中幸	7.2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30	付勇勇	7.2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31	汤亚军	7.2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32	徐宝东	7.2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33	朱孟根	6.75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34	马会杰	6.45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35	王芳	6.0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	----	------	----------------	-------------------

(4) 鼎宏特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资金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1	上海鼎聚	6.90	已取得出资前后 3 个月流水	进行合伙人访谈，取得合伙人出具承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包括主要）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在持股期间分红时点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主体持股期间收取分红款的银行账户在分红时点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访谈相关主体，确认公司股东持股期间取得的分红均由股东自行支配及使用，不存在向疑似被代持人转出分红款项的情况，公司股东均已出具不存在代持情况的声明承诺。

序号	股东名称	资金流水核查	其他核查手段
	许泽祥	持股期间历次分红时点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	进行股东访谈、取得股东出具承诺
	上海鼎聚	持股期间历次分红时点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	进行股东访谈、取得股东出具承诺
	鑫鼎祥	持股期间未分红	进行股东访谈、取得股东出具承诺
	鼎泰鸿	持股期间未分红	进行股东访谈、取得股东出具承诺
	鼎特鑫	持股期间未分红	进行股东访谈、取得股东出具承诺
	鼎宏特	持股期间未分红	进行股东访谈、取得股东出具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关系，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七）结合公司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历次验资报告、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决议、支付凭证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等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变动背景	变动形式	变动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1	2012年5月，许泽祥、沙春雷分别出资人民币270万元、30万元设立茂特斯有限	公司成立	设立公司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原始股东货币出资设立公司	自有资金	否	否
2	2014年4月，沙春雷将其持有的3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作价29万元转让给顾洪权	沙春雷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	股权转让	略低于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创业初期公司尚未盈利	由许泽祥支付给沙春雷	否	否
3	2015年8月，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000万元，其中许泽祥认缴630万元，顾洪权认缴70万元	公司经营需要	增资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价	公司借款	否	否
4	2021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至12,000万元，其中上海鼎聚认缴10,000万元，苏州经纬认缴1,000万元	实控人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增资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价	公司借款	否	否
5	2021年12月，顾洪权将其持有的1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作价100万元转让给许泽祥	顾洪权因个人原因退出公司	股权转让	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按注册资本价	未支付	否	否
6	2024年7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至13,268.33万元，由鑫鼎祥、鼎泰鸿、鼎特鑫、鼎宏特认缴出资	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增资	1.5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实施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否	否

序号	事项	变动背景	变动形式	变动价格及依据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7	2025年3月，苏州经纬将其持有的公司7.5367%的股份作价1,780万元转让给许泽祥	家庭成员内部持股调整	股份转让	1.78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家庭成员内部持股调整	向上海鼎聚借款	否	否

如上表所述，公司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八）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许泽祥等主体与出借方虽未就700万元及10,000万元借款签署借款协议且未支付利息，但相关借款已于报告期前清偿完毕，且经测算利息金额对公司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占用未清理完毕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出借方在向许泽祥等主体借款时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出借方当时的公司章程、许泽祥等主体当时在出借方所任职务等，相关借款事项不存在违反前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顾洪权2014年4月入股公司及2015年8月向公司增资的情况不构成股权激励。

4、基于对拟激励的人员规模、激励对象的职级及资历、激励对象所属业务条线、法律规定的员工持股平台人数限制等因素的考量，公司设立4家员工持股平台并同时接受增资，以满足公司员工持股的需要。除上海鼎聚系实际控制人许泽祥控制的企业并作为4家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其他参与持股平台的主体均为公司员工；公司股份支付费用计算的依据合理、计算准确。

5、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6、本所律师对公司股权代持情况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7、公司股东（包括直接股东和通过相关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主体）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进一步披露并说明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解决临时性劳动需求的情况，具体为劳务外包服务商根据需要进行设备的组装以及初步调试等工作，劳务外包金额分别为 75.09 万元和 3,349.71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基本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合理性及未来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对劳务外包模式存在重大依赖。（2）说明主要劳务外包商的成立时间、住所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业务资质、参保人数、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低、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等异常情形，是否存在因向公司提供服务而与其员工或其他雇佣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或涉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人员的平均人数、工作类别（生产、客服或其他）及具体内容、是否负责核心生产、安装调试工序，外包用工数量、支出成本与工作量、工作内容是否匹配。（4）说明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不同劳务外包商的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公司及关联方与主要劳务外包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或为公司输送利益、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结合劳务外包人员与正式员工之间的费用或薪酬差异，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劳务外包调节成本、利润的情形。（5）说明公司对劳务外包商及外包人员的管理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大量使用劳务外包是否可能导致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安全生产、劳务用工等方面的

风险，结合前述情况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模式的相关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律师核查事项（2）、（5），说明核查方法、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问询回复：

对于“问题 2：进一步披露并说明劳务外包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核查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社保缴纳凭证；

2、核查主要劳务外包商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

3、核查主要劳务外包商与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

4、核查主要劳务外包商与除公司外其他客户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

5、核查公司的采购相关管理制度；

6、取得了主要劳务外包商出具的说明文件；

7、对主要劳务外包商及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的主要劳务外包商及公司进行公开网络检索。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一）说明主要劳务外包商的成立时间、住所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业务资质、参保人数、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低、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等异常情形，

是否存在因向公司提供服务而与其员工或其他雇佣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或涉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1、说明主要劳务外包商的成立时间、住所地、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经营范围、业务资质、参保人数、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根据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社保缴纳凭证、主要劳务外包商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劳务外包商及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访谈，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苏州百德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百德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3CPDD66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和路 93 号 D 幢 309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曹阳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开展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殊业务资质
参保人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56 人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21 年至今

（2）苏州晟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晟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HBR37A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9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宏业路 138 号-A 二楼厂房 2156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路宁宁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上门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开展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殊业务资质
参保人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 人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20 年至今

（3）苏州晟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晟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DKC1816A
成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郭巷街道九盛港路 288 号 3 幢 3204 室
注册资本	1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路宁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设备修理；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开展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殊业务资质
参保人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0 人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24 年至今

（4）苏州迅德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迅德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1DXFY6F
成立时间	2020 年 5 月 7 日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江陵街道龙桥路 1368 号青禾创客五楼 50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张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机械设备

	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智能仓储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贸易经纪；采购代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版权代理；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开展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殊业务资质
参保人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2 人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20 年至今

(5) 上海赞华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赞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583497919E
成立时间	2011 年 10 月 25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13 幢 45 号 409 室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李衍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劳务派遣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企业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财务咨询；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停车场服务；家政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代驾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开展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殊业务资质
参保人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8 人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20 年至今

(6) 昆山成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昆山成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Y70ET4L
成立时间	2019 年 4 月 9 日
住所	昆山开发区前进东路 898 号帝景天成广场 8 号楼 1316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际控制人	李健伟
经营范围	自动化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工装夹具、吊具、配电柜的销售；机器人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开展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殊业务资质
参保人数（截至 2024 年 12 月）	2 人
与公司开展合作的时间	2020 年至今

2、是否存在注册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低、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等异常情形，是否存在因向公司提供服务而与其员工或其他雇佣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或涉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商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参保人数相关情况如下：

劳务外包商名称	注册资本情况		参保人数情况		成立时间情况		是否为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的企业
	注册资本	是否较少	参保人数	是否较低	成立时间	是否较短	
苏州晟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 万元	是	0	是	2024 年	是	否
苏州晟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否	1	是	2018 年	否	否
昆山成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否	2	是	2019 年	否	否
苏州百德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0 万元	否	156	否	2020 年	否	否
苏州迅德斯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否	12	否	2020 年	否	否
上海赞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否	138	否	2011 年	否	否

如上表所示，苏州晟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少、参保人数低以及成立时间短等情况；苏州晟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昆山成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参保人数较低的情况。

苏州晟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4 年度，与苏州晟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均系由路宁宁控股，该两家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主体。公司与苏州晟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较早开始劳务外包方面的合作，基于该等合作基础，因此公司与苏州晟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进行了延续的合作，合作内容均为劳务外包服务，相关业务合作具有合理性。

苏州晟坤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苏州晟易鸿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昆山成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的参保人数均较低，主要系其主要从事人力外包服务或相关人力技术培训，根据其经营模式，用工存在较强的临时性、流动性特点，导致部分劳务外包商自有员工人数较少，进而参保人数较少，相关模式具有合理性。

根据主要劳务外包商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主要劳务外包商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劳务外包商及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公开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商不存在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形，不存在因向公司提供服务而与其员工或其他雇佣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或涉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劳务外包商不存在注册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低、成立时间较短或由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向公司提供服务而与其员工或其他雇佣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或涉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对劳务外包商及外包人员的管理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大量使用劳务外包是否可能导致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安全生产、劳务用工等方面的风险，结合前述情况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模式的相关风险

1、说明公司对劳务外包商及外包人员的管理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外包商及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供应商评审、合格供应商名册准入等供应商管理流程。公司在选取劳务外包商时，会评估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有智能制造设备行业设备组装及调试等相关的服务能力，以支撑劳务外包公司有能力强完成公司安排的外包工作。

公司与劳务外包商签订劳务外包合同后，会向劳务外包供应商提出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并根据工作内容向劳务外包供应商提供图纸，并要求劳务外包商在开工前组织有关人员研究、熟悉、理解公司提供的图纸等资料。劳务外包工作内容标准明确，不涉及核心工序。在劳务外包人员入场前，公司会向劳务外包人员介绍工作内容、安全生产要求、内部管理制度等，促使劳务外包人员充分掌握公司生产工序的作业标准和规范以及操作安全要求。

在劳务外包作业过程中，公司会安排员工进行巡视，对劳务外包工作进行管控，督促劳务外包公司按照公司的质量标准及时间要求完成工作。在劳务外包供应商完成工作后，公司会对劳务外包工作成果进行检验，并在检验合格后开始后续工序的实施。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劳务外包商及外包人员的管理控制措施且执行情况良好。

2、大量使用劳务外包是否可能导致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安全生产、劳务用工等方面的风险

根据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商签订的劳务外包合同、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外包商及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公司劳务外包涉及的工作内容主要为公司产品在出厂前的组装调试以及到达客户现场后的安装、架机、调试、维护等阶段中的部分工作，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劳务外包商及外包人员的管理控制措施且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已与劳务外包公司在劳务外包合同中明确了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安全生产、劳务用工等方面的法律责任并严格履行劳务外包合同。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本所律师对主要劳务外包商、主要客

户及公司人事主管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公开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务用工等方面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亦未发生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安全生产、劳务用工等方面的诉讼纠纷。

3、结合前述情况在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公司采用劳务外包模式的相关风险

尽管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劳务外包商及外包人员的管理控制措施，但仍不排除因劳务外包模式而带来公司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安全生产、劳务用工的风险，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劳务外包风险

报告期内，为解决临时性用工需求，当公司业务量超过自有人员负荷时，公司会采用劳务外包的方式完成公司产品在出厂前的组装调试以及到达客户现场后的安装、架机、调试、维护等阶段中的部分工作。虽然公司已针对劳务外包模式建立了相应的管控措施，但仍不排除劳务外包服务商未能达到公司要求而导致产品质量或生产效率下降、安全生产隐患增加及劳动用工合规性等风险。”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认为：

1、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中部分存在注册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低、成立时间较短的情形，相关情况符合其业务模式或经营情况；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公司（前）员工参与设立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不存在因向公司提供服务而与其员工或其他雇佣人员发生争议或纠纷，或涉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形。

2、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开发及管理的相关制度，同时针对劳务外包服务商及外包人员有较为完善的管理控制措施，相关管控措施执行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外包过程中未导致公司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安全生产、劳务用工等方面的问题；公司已结合劳务外包使用的相关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劳务外包风险”的相关内容。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7（1）：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请公司：①结合细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以及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等环节是否已取得全部必要的资质、认证、许可，进一步说明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两家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境外投资是否符合投资地相关法规政策。③结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受托第三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合法资质，公司与其签订的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报告期内代缴金额，第三方代缴是否存在可能导致相关员工无法正常享受社保公积金待遇等风险。

问询回复：

对于“问题 7（1）：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规；

2、核查公司资质、认证、许可证书；

- 3、核查公司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材料；
- 4、核查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就公司境外投资项目出具的相关文件；
- 5、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 6、核查公司的专利证书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证书；
- 7、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
- 8、查阅《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年版）》（汇发[2024]12号）等相关法规；
- 9、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10、查阅《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
- 11、核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
- 12、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网络检索；
- 13、核查受托第三方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14、核查公司与受托第三方签订的协议、结算单及付款凭证；
- 15、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 16、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 17、取得公司员工出具的声明。

基于上述核查工作，本所律师回复如下：

（一）结合细分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监管政策，说明公司主要产品以及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等环节是否已取得全部必要的资质、认证、许可，进一步说明公司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性

公司开展的业务均在《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法定权利能力相一致。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设备（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才可进行生产经营的企业。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的决定》（国发〔2024〕11号）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属于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中需要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14类产品，故公司无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备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经取得了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须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被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单位，故公司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产品以及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等环节已取得的资质、认证、许可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之“八/（四）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公司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

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产品以及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等环节已取得全部必要的资质、认证、许可，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两家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境外投资是否符合投资地相关法规政策

1、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两家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根据公司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发改部门等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公司海外总监的访谈，发展海外业务是公司的工作计划之一，新加坡茂特斯作为公司的境外持股平台，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公司通过新加坡茂特斯持有越南茂特斯的股权；越南作为东南亚制造业枢纽，具有劳动力成本优势，公司拟通过越南茂特斯在越南当地投资建厂并开展智能制造设备（线）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以满足客户在当地配套供应的需求和实现公司进一步拓展东南亚的客户资源、加快实现国内外市场布局的战略目的。

综上，公司境外投资系为了更好地服务客户，以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公司两家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及财务状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42,902.47	31,113.95
净利润	6,044.05	7,594.82
总资产	55,485.75	46,913.55

根据公司取得的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500124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公司投资的境外企业（最终目的地）为越南茂特斯，投资路径（第一层级境外企业）为新加坡茂特斯，投资总额为 4,380 万人民币（折合 600 万美元），公司本次境外投资的总金额占公司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7.89%，占比较小，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适应。

在技术水平方面，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的深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11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0 项，并获得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称号，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丰富的研发成果。因此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完全具备满足境外投资对技术的要求，并为境外子公司的长期成长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

从管理能力来看，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派驻了管理人员负责境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能够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综上所述，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境外投资是否符合投资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规定：“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根据《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4 年版）》（汇发[2024]12 号），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业务时，需要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和境内投资主体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在公司提交业务登记凭证及利润相关证明材料后，即

可办理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公司已经根据上述规定办理完成了公司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新加坡法律意见书、越南法律意见书，新加坡茂特斯及越南茂特斯分红均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且茂特斯投资设立新加坡茂特斯及越南茂特斯均符合新加坡及越南的相关法规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且公司境外投资符合投资地相关法规政策。

（三）结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受托第三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合法资质，公司与其签订的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报告期内代缴金额，第三方代缴是否存在可能导致相关员工无法正常享受社保公积金待遇等风险

1、结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委托第三方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性

《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对于用人单位应自行申报缴纳员工社保及公积金规定如下：

法规	具体条款
《社会保险法》	第 58 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国家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个人社会保障号码为公民身份号码。”
	第 60 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第 84 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第 15 条：“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 37 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部分员工因工作需要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城市工作，为客户提供安装调试、售后、维保等服务，基于管理成本、运营效率等因素，公司未在上述全部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为了保障员工权益以及待遇，公司通过委托苏州百德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庆云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亚洲人才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等专业第三方人力资源机构为相关人员在其实地工作地缴纳或者员工户籍所在地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具有合理性。公司通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虽然未完全遵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但是公司是为了保障员工能获得实际工作地或员工户籍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待遇，并且所需费用实际还是由公司承担，即公司已经实质履行了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义务，并未逃避缴纳义务，公司员工利益没有受到实质性损害。

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发生劳动争议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虽然未完全按照《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存在不合规之处，但鉴于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系为满足员工的现实需求

而采取的措施，实质履行了为其员工实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法律义务，保障了员工合法权益。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上述代缴事项而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受托第三方的基本情况、是否具备合法资质，公司与其签订的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有），报告期内代缴金额，第三方代缴是否存在可能导致相关员工无法正常享受社保公积金待遇等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安庆云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亚洲人才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百德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人事服务协议》，委托其为公司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代缴金额共计 662.22 万元。受托方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其签订的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受托方基本情况

① 安庆云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庆云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3MA8NDB2T3X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1 日
住所	安徽省安庆市大观区十里乡皇冠路 1 号 A 幢 219-15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辛海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物业管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器辅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城市公园管理；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

	准)
业务资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X20223408030004）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4080320210005）

②上海亚洲人才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亚洲人才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452521E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30 日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150 号 3 幢 C221-02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嘉宝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劳务派遣，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事外包，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组装、包装、检测，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流程、生产工段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物业管理，人力装卸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家用电器维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一般劳防用品、机电设备、办公用品、日用百货销售，第三方物流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从事互联网、信息、物联网、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沪）人服证字[2018]号第 0100020123 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沪人社派许字第 00363 号）

③苏州百德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苏州百德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3CPDD66
成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26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和路 93 号 D 幢 309 室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阳花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商务代理代

	办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业务资质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苏）人服证字[2023]第 0540005513 号）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20501202207150805）

受托方安庆云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亚洲人才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苏州百德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目前均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资质，具备从事相关人力服务的合法资质。

（2）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

受托方权利义务	受托方为委托方指定的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委托方根据实际委托代缴的人数，按月向受托方支付服务费。
委托方权利义务	委托方在每月 15 日前将当月需要受托方代为缴纳社保及公积金人员信息告知受托方。委托方在每月 20 日前将该等人员需缴纳的社保及公积金费用、受托方服务费一并支付至受托方指定账户。
违约条款	收到委托方支付的费用后，受托方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指定人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等费用，如因受托方原因导致代缴人员因在实际用工地以外地区社保及公积金与委托方或者受托方发生劳动争议的，受托方应承担最终的法律风险。如因此导致委托方遭受损失的，委托方有权向受托方追偿。
合同期限	与安庆云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4 日 与上海亚洲人才人力资源（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2 日 与苏州百德隆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公司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为满足本人的现实需求，本人自愿接受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我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行为系为满足我个人的现实需求，不存在损害本人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人目前能够正常享受社保及公积金待遇，不存在因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而导致我本人无法正常享受社保及公积金待遇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若茂特斯因劳动用工（包括但不限于正式合同用工、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各类用工形式）方面不规范情况，或未缴、少缴相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等不规范情况，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或处罚的，或被员工要求补缴或以其他方式追偿的，本人/本单位将全额承担补缴该等费用的款项，或就茂特斯遭受的损失向茂特斯进行等额补偿。”

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网络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发生劳动争议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均正常享受社保公积金待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导致相关员工无法正常享受社保公积金待遇的风险较低，且如发生公司因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导致相关员工无法正常享受社保公积金待遇而被追究责任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就公司遭受的损失向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主要产品以及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等环节已取得全部必要的资质、认证、许可，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境外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东南亚的客户资源，加快实现国内外市场布局的战略。两家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境外投资符合投资地相关法规政策。

3、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与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虽然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但鉴于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系为满足员工的现实需求而采取的措施，具有合理性。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及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上述代缴事项而引发的劳动争议纠纷。因此，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4、受托方均持有《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资质，具备从事相关人力服务的合法资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公司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均正常享受社保公积金待遇，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导致相关员

工无法正常享受社保公积金待遇的风险较低，且如发生公司因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及公积金导致相关员工无法正常享受社保公积金待遇而被追究责任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就公司遭受的损失向公司进行等额补偿。

四、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需要予以补充说明或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茂特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5年7月28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徐 晨

经办律师：邵 楦

柯凌峰